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6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潔如

選任辯護人 鍾忠孝律師
盧孟君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6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潔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偽造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秋蓮」印文各壹枚、偽造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壹張、工作證壹張、iPhone SE手機壹支均沒收；未扣案林潔如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林潔如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補充為「違反洗錢防制法、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倒數第2行「假收據」，更正為「偽造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其上有偽

造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秋蓮』印文各1枚)而行使之」；末行補充「為警扣得工作證1張、iPhone SE手機1支、iPhone 13PRO手機1支」，並補充「被告於114年1月9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起訴意旨漏未論及被告所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惟其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已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敘明此一事實，而本院亦於程序上，當庭告知被告應予補充所犯之罪名，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附帶敘明。被告偽造「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秋蓮」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三人以上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對告訴人施用詐術欲騙取金錢，並依指示收取詐得款項及轉交詐欺集團成員以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將增加主管機關查緝犯罪及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幸尚未得逞，仍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行為殊屬不當，兼衡被告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被告之刑一節，惟經本院綜合案件始

01 末歷程之客觀情狀查悉，本諸社會一般健全之人所為體認暨
02 認知，實無任何情輕法重情形存在，要無刑法第59條規定減
03 輕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04 (三)、扣案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工作
05 證1張、iPhone SE手機1支，為供犯罪所用之物，則應依詐
06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7 人與否，宣告沒收之；而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08 憑證）1張上偽造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
09 秋蓮」印文各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併依刑法第219條
10 規定，宣告沒收之。至犯罪所得依法應予沒收，被告於偵查
11 時供稱其本件獲得新臺幣（下同）5至6萬元之報酬等語明確
12 （見偵卷第49頁訊問筆錄），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
13 則，認定5萬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依刑法第38
14 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5 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
18 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林有象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3 收或追徵。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53612號

31 被 告 林潔如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8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之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潔如於民國113年9月間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林潔如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基於三人以上為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3年7月間，在通訊軟體LINE假投資群組「L16龍騰鳳舞-蔡雨璐」中向朱采嫻佯稱老師可以帶大家當沖獲利、每天利率至少有5%、可投資獲利云云，朱采嫻因而陷於錯誤，自113年8月3日起，陸續以轉帳、臨櫃匯款、面交等方式將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成員，朱采嫻後察覺有異，於113年9月22日報警處理。嗣朱采嫻與警方配合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9月26日18時20分，在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慈化公園予詐欺集團成員見面、欲現金儲值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林潔如遂依照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3年9月26日19時許至前開地點，交付朱采嫻假收據、向朱采嫻收取款項後，林潔如即由警方當場查獲而未遂。

二、案經朱采嫻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潔如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認曾於前開時地，依據他人指示向告訴人朱采嫻取款、交付收據予告訴人，後遭警方逮捕之事實。
2	告訴人朱采嫻於警詢中之	(一)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

	指訴、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	方式詐騙，陸續轉帳、交付款項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二)告訴人配合警方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見面、儲值現金後，警方於113年9月26日查獲詐欺集團車手之狀況。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警方於113年9月26日19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慈化公園前查獲被告時，查扣工作證（其上有：「林潔如」、「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IPHONE 13 PRO手機1支（台灣大哥大0000000000，IMEZ0000000000000000）、IPHONE SE手機1支（中華電信，IMEZ0000000000000000）等物。
4	113年9月26日假收據	(一)被告於113年9月26日交付告訴人左列假收據之事實； (二)收據上載有：「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13年9月26日」、「存款戶名朱采嫻」、「合計0000000」、「經辦人林潔如」。
5	被告與「國際經理」對話紀錄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113年9月26日面交事宜之情形。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就本案所為與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未遂

01 罪。又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
0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法宣告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

07 檢 察 官 彭馨儀